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增進社會福利服務施行成效，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下簡稱社福用地）租金及開發權利金與租金等收入，特設置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一、揭示立法宗旨與目的。 二、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三、參考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內容。 一、界定本條例基金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二、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社會局社福用地、房舍出租之租金之收入。 - 二 社會局公設民營機構之房地出租及停車場出租之租金收入。 - 三 社福用地開發案之權利金、租金收入。 - 四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五 向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資金用途如下： - 一 社會福利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租用、修建等支出。	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三、參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內容。 明定基金資金來源。 明定基金支用用途。
--	--

二 推動老人、失能者、弱勢市民照顧所需之不動產信託制度及有關專案等支出。 三 因社福用地開發案執行，所衍生弱勢市民安置之相關費用。 四 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公設民營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之支出。 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 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一、明定基金運用方式。 二、參考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內容。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置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	明定基金執行機制。

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基金之管理方式。

明定基金結算方式。

明定施行日期。